##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及预算评审等相关资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施工设计图所有内容 （结算时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未完成施工设计图内容或增加施工设计图范围以外的内容、专业工程暂列金额按时结算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版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必须的临时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相关现行规则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标准规范间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织结构图、项目部职能职责说明书、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局）验收合格的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按交通组织及施工方案确定的出入施工现场道路的使用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结合施工图范围现场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已满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发包人对前述授权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电接驳点；

承包人须做适当的安排，而所有安排需合乎政府部门规定并获得发包人同意。根据工程发展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开口及现场相关设施位置或数量的调整，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临时工程进行增加、拆除、迁移及修复，承包人须按以上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由此提出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承包人不得因政府停水或限制用水而提出延迟工期及任何形式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和GB/T11822-2000《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及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局）验收合格的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件一式捌套，其中原件陆套；电子扫描件，光盘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局）验收合格的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与本工程现场内其它施工单位之间配合的义务，履行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单位之间配合协调的义务。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土建、环境等成品损坏，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②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其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其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⑤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一切青苗、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⑥环境保护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清算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另行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5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20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1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10000元每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10000元每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每人每天5000元计收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无。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6.2安全生产特别说明：**

1、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门安全措施方案。

2、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重庆市现行相关文件以及施工期间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文等重庆市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涉及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变化的方案图、计算书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交底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图纸会审交底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每天计收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无；

（2）无；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需要自行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9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满足“主材品牌推荐表”，否则不予验收。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内容与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响应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渝建[2019]143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定额依据：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人工工日单价按磋商文件的单价执行，若成交供应商的人工工日单价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材料、机械价格按磋商文件的价格执行，若成交供应商的材料、机械价格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机械价格，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机械价格调整。磋商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格由采购人、监理人和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根据市场价格核定材料单价后，由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重新组价。若无定额可参考时，则由采购人、监理人和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根据市场价格共同核定价格，作为结算价，若磋商文件中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有几种不同价格，则按最低成交价格执行；核价均不参与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8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费用执行合同结算原则。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项实施前7日内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三方以竣工图、施工图和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作为计量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以合同工程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透水砖铺贴完计量一次，沥青路面铺完计量一次。

（2）在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内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二）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时间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满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支付方式：在发包人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前，承包人出具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申请支付材料的，发包人支付款项的期限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备注：设计变更新增部分不纳入进度款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每天计收违约金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无争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审批（以最后一次提交资料的时间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6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原件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6个月内。

14.5结算原则

14.5.1结算总价=合同总价（除暂列金）+施工图和竣工图的差异+暂列金（按实计算）+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1）合同总价

该部分扣除暂列金后，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 施工设计图与竣工图的差异：

2.1若竣工图中较施工设计图中的内容有未完成的工程内容，未完成的部分的价款按投标的子项综合单价\*施工设计图中的工程量计算后扣除。

2.2若竣工图中较施工设计图中的内容有新增加的工程内容，则新增加的部分价款按子项综合单价\*竣工图中的工程量计算后加入合同总价中作为结算价。

1. 暂列工程项目的结算：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子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其子项组价原则：

4.1清单中有适用于暂列工程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4.2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4.3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工日单价按磋商文件的单价执行，若磋商文件的人工工日单价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平均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材料、机械价格按磋商文件的价格执行，若成交供应商的材料、机械价格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机械价格，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机械价格调整。磋商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格由采购人、监理人和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若有）核定材料单价后，由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重新组价。若磋商文件中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有几种不同价格，则按最低价格执行。结算价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价同比例下浮。

（5）若无定额可参考时，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若有）根据市场价格核定价格，以核价进入结算，核价部分则不参与下浮。

（6）承包人须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率在±5%（含）以内，审计机构收取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5%，则审计机构收取审减效益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完工验收合格日起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但情况紧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时不超过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违约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违约金。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

（2）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有弄虚作假的。

（3）承包人在工程收方计量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

（4）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涉及单位或个人向业主、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机构投诉的。

（5）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的

（6）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次工地例会不能无故缺席的

（7）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计收违约金。

（2）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每次计收违约金。

（3）承包人在工程收方计量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每次计收违约金。

（4）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涉及单位或个人向业主、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机构投诉的，经业主核实后，业主将直接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10000元计收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若发生3次以上信访事件或因此停工10日以上的，除处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信访人支付，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签订合同后，为保证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若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发包人有权按每次5000元计收违约金。

 （6）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次工地例会不能无故缺席，若违反上述约定，处以2000元每次的计收违约金。

（7）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处1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上述款项计收违约金承包人应在7日内缴纳，未按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且经验收合格的按70%计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在不可抗力产生后的任何时间解除合同，不受时间限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包括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重庆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施工工程合同编号：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

甲方（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乙方（施工单位即乙方）：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名称：

二、项目所在地：南川区双子塔B栋15楼

三、工程内容：室内面积约810㎡ ，南川区总商会大厦泽禹办公室装修项目的装饰装修、电气及弱电工程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四、本工程主要危险源： 触电事故、坍塌事故、交通事故等危险源。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应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在本水利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7．甲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乙方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8．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9．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2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2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乙方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计取。

5．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乙方应当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市安监局《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渝水基〔2010〕15号）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3．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应承担违约金50万元。

（四）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发生一次两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以此类推。

（五）以上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贰份，监理单位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单位： （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点： 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习惯性违章行为**

1．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拦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雨、防晒、隔离防拦等设施。

16．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建设项目乙方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使用吊篮载人。

29．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整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使用电动工器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爆型照明器。

44．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爆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帐。

6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乙方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66．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67．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68．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69．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70．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71．对承包方未进行资质审查或违规进行工程发包。

72．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3．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74.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度汛方案。

75．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6．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77.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重庆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